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綸

相　對　人　陳玥妙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 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條 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 （民　國）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　期　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
（續上頁）

			（民　　國）	
001	105年3月11日	26,000元	105年6月11日	259896
002	105年3月11日	26,000元	105年7月11日	259895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